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國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國立臺灣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章

訴訟代理人 陳琬渝律師

嚴紹瑜律師

黃俐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怡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9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民國113年6月17日、同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9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其以核對筆錄內容為由，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（見本件聲字卷第3頁），已敘明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

01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  
02 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  
03 使用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十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8 法官 胡芷瑜

09 法官 林政佑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王韻雅